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二节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